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9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79,087,239.83	21.15%	15,815,880,911.62	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23,512.42	411.91%	-68,048,636.88	-24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93,774.32	-65.71%	-136,916,800.91	-60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2,604,973.14	2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3	412.50%	-0.0207	-2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408.33%	-0.0207	-24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上升0.82个百分点	-1.81%	下降3.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910,735,564.60	21,682,209,787.97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43,387,658.35	3,857,286,069.09	7.3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4,274.79	-3,868,68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64,690.82	84,649,190.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54,857.27	-9,087,879.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9,217,646.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8,850.06	3,593,558.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694.89	3,581,131.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93,365.51	13,064,538.36	
合计	26,729,738.10	67,868,164.0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或期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792.06	5,482,468.00	-95.83%	主要系运期结饰汇及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预付款项	18,849,162.24	46,306,185.30	-59.29%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项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916,520.81	165,196,777.80	-81.28%	主要系本期质押存单到期;
其他流动资产	248,896,285.29	832,419,184.21	-70.10%	主要系本期质押存单到期;
债权投资	60,158,000.00	10,048,566.56	498.67%	主要系本期新增一年期以上的质押存单;
在建工程	267,646,815.24	170,992,784.98	56.53%	主要系本期购置设备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781,172.14	26,594,103.86	136.07%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7,050.36	0.00	0.00%	主要系运期结饰汇及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应付款	126,362,654.00	204,935,524.90	-38.34%	主要系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
长期借款	806,833,234.09	1,260,738,234.26	-36.00%	主要系本期借款规模减小;
预计负债	0.00	10,427,041.98	-100.00%	主要系本期质量保证金由少来至其他流动负债;
税金及附加	66,605,546.28	46,690,638.25	42.65%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税金及附加增加;
其他收益	151,330,761.00	226,979,051.64	-33.33%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加计抵减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852,862.91	689,903.56	-14573.46%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7,019.75	-4,827,660.83	49.93%	主要系运期结饰汇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75,013.73	-15,073,319.59	155.56%	主要系应收款项环账准备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185,176.86	-32,966,337.22	-34.07%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变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568.13	-1,490,712.96	75.01%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变动;
营业外收入	8,634,653.12	6,219,246.75	38.84%	主要系本期收到保险赔偿;
营业外支出	8,537,209.28	2,819,153.72	202.83%	主要系本期资产报废损失和违约金支出;
所得税费用	-44,792,764.92	8,934,563.28	-601.34%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变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76,827.07	-248,931,008.88	-50.56%	主要系上期收到厂房处置款;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5,8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2%	292,849,620	0	质押 203,587,361
鲲鹏(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3%	152,346,066	0	质押 84,144,4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	54,403,783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30,465,755	0	不适用 0
蔡荣军	境内自然人	0.63%	21,269,162	15,944,371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8,107,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4,028,4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2%	7,536,856	0	不适用 0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倾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7,200,000	0	不适用 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0.20%	6,722,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2,849,620	人民币普通股	292,849,620		
鲲鹏(中国)有限公司	152,346,066	人民币普通股	152,346,0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403,783	人民币普通股	54,403,7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465,755	人民币普通股	30,465,7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0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7,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28,4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7,536,856	人民币普通股	7,536,856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倾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李俊	6,7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2,000		
李晓华	6,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鲲鹏(中国)有限公司与蔡荣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和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俊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30,000股外,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392,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722,000股;李晓华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46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46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①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审议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炳新先生、申成君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基于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5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116,767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②2025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①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893,0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11%,行权价格为4.99元/股,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4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根据时间安排目前公司处于窗口期,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19日止。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上述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合计行权162万份,可行权股份全部于行权完毕。

②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审议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炳新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基于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400万份予以注销;10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对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5.400万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608.00万份股票期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同时结合公司2024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8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82,000万份。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③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982,0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0%,行权价格为4.99元/股,本次行权期为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25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述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合计行权1,867.40万份,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660万份。

④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审议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炳新先生、海江先生、申成君先生回避表决。为保障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第二项议案。鉴于,董事蔡荣军先生、黄炳新先生、申成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主席、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务,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工作。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

①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一个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②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③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合当》(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与江西分宜工业园区管委会、并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新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⑤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项目终止的事项

基于要约回购及控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了约定的南昌市淮化石油气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淮化石油气")对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的投资期进行展期,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项目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南昌淮化石油气对南昌光电的投资期限进行展期,投资款项目由2024年5月31日延期至2026年5月31日,投资到期日2026年6月31日起,南昌淮化石油气有权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创新")回购其所持有的南昌光电全部股权,并同意就前述投资回购展期事项,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南昌淮化石油气签署《回购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文件。2025年2月25日,公司、欧菲创新、南昌光电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淮化石油气签署了《回购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兆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士泉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40,943,863.64	14,116,584,982.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328,617.92	73,496,147.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33,366.83	174,297,80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9,705,848.39	14,364,378,93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39,489,781.56	11,980,572,883.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9,162,486.56	1,636,833,90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651,074.49	165,342,83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97,532.64	416,744,96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07,100,875.25	14,199,494,61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04,973.14	164,884,32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1,460.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50,162.75	296,120,997.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8,968.00	73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69,127.75	297,654,45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031,981.89	345,992,85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3,972.93	200,592,6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445,954.82	546,585,46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76,827.07	-248,931,00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300,221.62	246,715,33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9,234,222.14	5,973,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424,628.85	439,968,82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7,959,072.41	6,659,774,16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8,515,000.17	5,561,284,793.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91,336.31	186,960,916.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953,936.39	207,806,51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9,660,271.87	5,956,020,86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298,800.54	703,753,30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4,467.48	-1,901,90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612,489.13	617,774,71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907,977.19	589,015,74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520,466.32	1,176,790,455.29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0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14日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上述提案3.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65331

4、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会议联系邮箱:ir@oflim.com

6、联系人:周亮　程晓华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6;

2、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本次股东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图片完表:

【Users_tuo\1029\25预拼版目录\17\欧菲光 54(月)\2025-10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_图片1.jpg】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0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分别2025年2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分别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出口卖方信贷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69568807911;

3、法定代表人:叶清秋;

4、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6、注册资本:251,276,58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71.6346%
2	鲲鹏准产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975.88	28.246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1194%
合计